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 請 人		系級組別		學 號	
身份證字號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學 期 成 績	學期平均成績：_____ 主修成績：_____ 加權總分（平均成績*20% + 主修成績*80%）：_____				
導 師 評 語					
申 請 作 業 簽 核					
申 請 人	導 師	承 辦 人 員		系所主管	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正式註冊入學之各年級在學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，唯主修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
第三條 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各三名，惟每年得依本校規定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人數比例調整名次數，每學期第一名新臺幣 5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惟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經班導師簽註評語，並附上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申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領本校他項助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不限申領一次。

第四條 遴選辦法：依下列成績加權比例進行排比，並遴選所屬年級成績最優者。

- 一、學期平均成績：20 %
- 二、主修成績：80 %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